

#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 法律意见书

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 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 法律意见书

( 2025 ) 粤天律见字 / 14 号

致：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

(包括书面及口头) 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声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了《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 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

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9日。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提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年5月8日上午9:00点,本次股东大会于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2号府前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国栋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州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所代表股份合计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50,000,000股)的100%。

其中,经公司董事刘锋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 5、审议《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续聘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审议《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使用闲置资

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上述提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及随后公告的提案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续聘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和投票表决，不予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9、《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和投票表决，不予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0、《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

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1项提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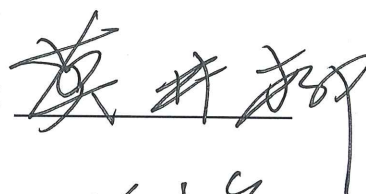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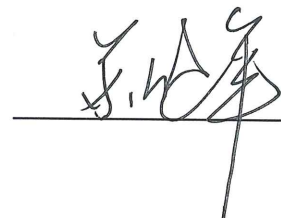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日期：2025年 5 月 8 日